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考試日程表

114.11.18

- 一、 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日程安排如下。
- 二、 請班長於將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同學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
日期時間	12 月 2 日(週二)			12 月 3 日(週三)		
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一節 08:10~09:00	生物	理化	理化、 地科		國語文	
第二節 09:15~10:05	地理			綜合領域 (輔導、童軍、家政)		
第三節 10:20~11:10	健體領域 (健康教育、體育)			藝術領域 (表藝、音樂)		
第四節 11:25~11:55	本土語言	本土語言	自習		英聽	
第五節 12:50~13:40	作文			英語文		
第六節 13:55~14:45	數學			歷史		
第七節 15:00~15:50	公民			科技領域 (資訊、生活科技)		

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學國中部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各科考試範圍114.11.18

年級 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	
शा व	範圍	範圍	範圍	
國語文	[國一][國文][課本U4-U6、語文天 地二、自學二、成語精粹U4- U6、命題焦點U4]-U6、閱讀 300U16-U30以及老師自製講義	L7.8.9+自學二	(五)冊語一對聯,自學二 大明湖,(六)冊L1.2	
英語文 (含英聽)*	康軒:L3~L4 MYP English 1:Unit 1	英文(三) L3-4 Unit 2- What do you pass the time? Hobbies Vocabulary, Adverbs of Frequency, Email writing, and listening tests	康軒:L4~L5 MYP English 3:Unit 1	
數學	國一康軒數學2-1至2-4 Haese Mathematics 7 (MYP2) Chapter 1: 1D p.18-20 Chapter 2: 2F、2G、2H、2I、2J p.31-p.39 Chapter 6: 6A、6B、6C、6D、6E p.106-p.114	康軒B4 1-1~2-1	康軒B1~B4	
自然	〔生物〕康軒B1 2-4~4-1	〔理化〕康軒 B3 3-1~4-4	〔理化〕康軒 B5 2-1~3-2 〔地科〕L6	
歷史	歷史(一)L2-3	歷史(三)L3-4	歷史(五)L5-6	
地理	第三課:臺灣的地形 、第四課臺 灣的海域 康軒教材	第三課:中國的產業發展與地 區差異、第四課:中國的經濟 發展與全球關連 康軒教材	第三課:北美洲、第四課: 中南美州。康軒教材	
公民	[國一][公民][第3~4課]	[國二][公民][第3~4課]	公民(五)L5-6	
綜合領域 (童軍)	〔童軍〕一上 L2-3	〔童軍〕三上 L2-3	〔童軍〕五上 L2-3	
綜合領域 (家政)	家政:康軒第三主題第二、三單元(P68-81)	家政:康軒第三主題第二單元、第四主題第一單元活動一(P64-85)	家政:康軒第三主題第二單元、第四主題第一單元活動 一二(P60-77)	
綜合領域 (輔導)	輔導:康軒第五主題第三單元、 第六主題第四單元活動一(P112- 127)	輔導:康軒第六主題第一單元 (P120-133)	輔導:康軒第五主題第二單元、第六主題第一單元活動 一(P104-121)	
藝術領域 (表演藝術)	康軒版課本一二課	劇本改編創作	劇本改編創作	
藝術領域 (視覺藝術)	Students will demonstrate their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the 7 Elements of Art by creating a complete artwork that integrates all elements harmoniously. 考試日期: 11月25日及12月9日課堂中	Students will demonstrate their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the 7 Elements of Art by creating a complete artwork that integrates all elements harmoniously. 考試日期: 11月25日及12月9日課堂中	Students will demonstrate their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the 7 Elements of Art by creating a complete artwork that integrates all elements harmoniously. 考試日期: 11月25日及12月9日課堂中	
藝術領域 (音樂)	至12/1進度	至12/1進度	至12/1進度	
健體領域 (健康教育)	1-4~2-2	2-1~2-2	2-1~2-2	
健體領域 (體育)	國一[體育][第四單元]自行車、 跑、游泳、時事	國二[體育][第五單元第1-3章] 排球、桌球、羽球、時事	國三[體育][第五單元第1-2 章、第六單元第1章]投擲、 保齡球、棒壘球、時事	

年級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	
	範圍	範圍	範圍	
科技領域	電路設計與程式設計	電路設計與程式設計	電子琴 調光燈 自動抽水	
(資訊)				
科技領域	電路設計與程式設計	電路設計與程式設計	電子琴 調光燈 自動抽水	
(生科)				
本土語言	真平閩南語文2.台羅拼音+第二課	真平閩南語第3冊 第一課~第	NIL	
(閩南語)	p15-34	三課		
本土語言	NIL	部編版第四課含四縣腔聲母韻	NIL	
(客語四縣)		母		

[~]保持閱讀好習慣,積極學習勤讀書~

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4 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良好考試秩序,使學生得以公平應考,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校經正式公告之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。
- 三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,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、必要 之處置,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,學生應予充分配合,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
四、考試前應準備事項:

- (一)教室學生抽屜需淨空,椅子下方、抽屜、桌面、透明桌墊下不得放置非應試用品。
- (二)衛生紙使用以隨身攜帶的尺寸為原則,其餘非應試物品一律置於書包內。書包統一整齊放置於教室前 (後)處。
- (三)透明桌墊上不可有書寫痕跡及任何考試資料。
- (四)所有應試文具應由學生自行準備,應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。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:黑色2B鉛筆、 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 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- (五)班長應將考試時間、科目及班級人數、出席人數、缺考考號寫在黑板上。

五、考試中應遵行事項:

- (一)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。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,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,測驗結束,統一收券。遲到考生,概不給予額外延長之考試時間。
- (二)答案卷、電腦閱卷答案卡上務必詳填班級、考號、姓名。
- (三)學生應按規定之座位入座應考,不得任意交換或自行變更座位。
- (四)學生應聽從監考老師之指導,不得飲食、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
- (五) 試卷發出後,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者舉手發問外,不得請求解答。
- (六)試卷作答一律用黑色原子筆,使用其他文具書寫以致答案有爭議時,一律由該班任課教師判定,不得有異議。
- (七)如係電腦閱卷之科目,須以2B鉛筆劃記答案卡,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,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、多重作答或污損依電腦實際判讀結果計分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八)考試時間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···等任何舞弊嫌疑行為。
- (九)考生若感身體不適或遇其他事故,應舉手待監考教師前來協助,並由監考教師依輕重予以適當處置。
- (十)考試時間結束鐘聲響起,應即停止作答,並靜坐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卷(卡),待清點無誤後,宣佈 下課始可離開教室。

六、考試違規之處分:

- (一)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者,該科成績以「0分」計算,並得依校規處分。
 - 1、窺視他人試卷。
 - 2、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考試相關資料。
 - 3、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,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 - 4、利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舞弊。
 - 5、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。
 - 6、刻意將試卷供人窺視者。

- 7、交換或傳遞答案。
- 8、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- 9、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。
- 10、擅自互換座位者。
- 11、考試時間未結束即強行離場。
- 12、故意污損答案卷(卡)。
- 13、繳卷後,強行修改答案。
- 14、考試時間開始,無故逾時15分鐘以上進入教室者。
- 15、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者。
- (二)一般違規行為者,依違規事項酌以扣分或不採計分數計算,如該科原得0分者仍以0分計。
 - 1、未在答案卷(卡)上作答,該張答案卷或答案卡不採計分數。
 - 2、不論原因係故意或過失,監考老師離開教室前未繳交答案卷(卡)者,該張答案卷或答案卡不採計分數。
 - 3、電腦閱卷之科目答案卡作答區未使用2B鉛筆劃記,致無法判讀結果計分者,該張答案卡不採計分數。
 - 4、答案卷(卡)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)或答案卡基本資料劃記錯誤,該答案卷(卡) 扣5分,答案卷(卡)同時違反書寫規定不重覆扣分。如原卷(卡)得0分者仍以0分計。
 - 5、寫作測驗及各考科非選作答卷未使用黑筆作答者,寫作測驗扣1級分,其它考科成績扣5分計算。
 - 6、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,該科成績以「扣10分」計算,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校規處分。
 - (1)考試時間內飲食,包含喝水;如有特殊情況得與監考老師申請。
 - (2) 考試時間內行動電話、手錶、鬧鈴…等電子產品響起。
 - (3) 考試結束鐘響後經監考老師制止仍未停止作答。
 - (4)影響考試秩序者。
 - 7、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,該科成績以「扣5分」計算,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校規處分。
 - (1) 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 - (2)於考試期間,隨身(含桌面、抽屜、椅子下方)放置非應試用品(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), 或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:如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,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,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
 - (3) 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。
 - (4)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,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
- (三)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,記小過一次:
 - 1、考試未經許可而講話、左顧右盼、望前窺後,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 - 2、桌面及抽屜不淨空,留有課本及筆記簿,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 - 3、故意將已答之試卷偏放,便利他人窺看,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 - 4、交卷後在試場逗留,經提醒及制止不聽,或在外面故意高聲談論考試內容及答

案者。

- 5、私自更换考試座位或换穿衣服,未發現有作弊事實者。
- 6、經發現身上預帶小抄紙條或課本、筆記簿,或在桌面、牆面上留下文字、符號,未發現作弊事實者。
- 7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)等行動電子器材或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、 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置於桌面上或座位四周未發生聲響,經監試老師勸阻仍未收妥者。
- 8、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,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- (四)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,記小過兩次:

接受別人小抄或將小抄傳給別人者。

- (五)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,記大過(含)以上且該科試卷成績零分:
 - 1、抄襲別人試券答案或將答案讓別人抄襲者。
 - 2、於課桌、墊板或身上書寫或預藏與考試有關之小抄、課本、筆記簿等,考試時取來抄襲者。
 - 3、將考試答案告訴別人或聽寫別人之答案者。
 - 4、未交卷將答案卷(卡)帶出試場者。
 - 5、冒名頂替或替別人作答試卷或將試卷交予別人作答者。
 - 6、請別人代考者。
 - 7、使用電子、通訊設備傳送、儲存答案者。
- 七、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之事項,由成績審查委員會議討論。
- 八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